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適麗順之產品權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所進行與產品(即適麗順)有關的目標資產的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 **產品權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珠海億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百盛藥業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產品權益轉讓協議。根據產品權益轉讓協議，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0元(相等於約117,622,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與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所進行與產品(即適麗順)有關的目標資產的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珠海億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百盛藥業訂立產品權益轉讓協議。

## 產品權益轉讓協議

產品權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i) 珠海億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百盛藥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百盛藥業主要從事銷售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血清、疫苗、血液製品及診斷藥品等；(ii)百盛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百盛藥業為華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004)。

## 可能收購事項

珠海億勝同意收購，而百盛藥業同意轉讓並促使其他相關方轉讓予珠海億勝(及／或其代名人)與產品(即適麗順)有關的目標資產，其中包括相關知識產權、技術及工藝，以及其他有關權益(包括合約權益)及其MAH。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0元(相等於約117,622,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向百盛藥業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441,000港元)。

待產品權益轉讓協議中所載之條件獲滿足後，珠海億勝將於滿足該等條件後15天內向百盛藥業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62,000,000元(相等於約75,181,000港元)。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i)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且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創造、開發、配製及／或取得與產品有關的知識、技術、知識產權、工藝及MAH資格所需之估計研發成本釐定；及(ii)已經及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據百盛藥業告知，目標資產並無應佔賬面價值。

## 條件

珠海億勝支付代價須待百盛藥業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百盛藥業已向珠海億勝提供產品權益轉讓協議中所列之所有支持文件，以證明百盛藥業及其關聯公司西安漢豐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漢豐」)及西安力邦製藥有限公司(「力邦」)對產品之MAH、知識產權及其他權益之相關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百盛藥業、漢豐及／或力邦之間所有與產品及原料藥所有權、生產及銷售及其他權益有關的協議及／或其他協議)；
- (ii) 產品權益轉讓協議中所列之與原料藥及產品有關的全部相關知識產權及所有其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與產品有關的專利、技術文件及商標)已轉讓予珠海億勝，及／或變更至珠海億勝名下；及
- (iii) 百盛藥業落實完成任何其他須提供之交易文件。

## 其他條款

百盛藥業承諾促使珠海億勝或其代名人獲得產品的MAH資格。倘珠海億勝或其代名人於有關當局頒佈國家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政策細則後兩年內無法獲得產品的MAH資格，百盛藥業將向珠海億勝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126,000港元)作為賠償。在珠海億勝收到上述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126,000港元)賠償後，珠海億勝於框架協議及產品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權益不會受到損害。

倘產品於框架協議日期起10年期間內因國家藥品註冊的規則及規定而無法獲得有關銷售批准，珠海億勝有權要求百盛藥業按人民幣9,700,000元乘以上述10年之剩餘年份計算得出之代價購回目標資產。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營銷及分銷生物藥品。

產品（即適麗順）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批准，可用於治療中心性漿液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中心性滲出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玻璃體出血、玻璃體混濁及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等。億勝醫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委任為獨家代理，以根據代理協議在中國授權地區進行適麗順分銷及營銷。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實行進一步的臨床開發計劃，並進一步投資於產品營銷及擴大銷售。

有鑒於上文，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加強本集團眼科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與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億勝醫藥與百盛藥業及遼寧萬鑫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委任億勝醫藥為分銷及市場推廣產品之獨家代理訂立之原代理協議（經百盛藥業與億勝醫藥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及百盛藥業、遼寧萬鑫藥業有限公司與億勝醫藥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修改），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原料藥」	指	原料藥，即卵磷脂絡合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珠海億勝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已付的所有有關款項以作為可退還誠意金
「億勝醫藥」	指	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百盛藥業、億勝醫藥及珠海億勝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H」	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許可人於收到國家藥監局授予的藥品註冊證後獲得的許可，其允許許可人與合約製造機構合作製造相關藥品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百盛藥業」	指	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珠海億勝(及／或其代名人)可能經百盛藥業協助及促使自百盛藥業及／或其他有關各方收購目標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產品」	指	稱為適麗順的膠囊狀藥用產品(包括一種或多種以卵磷脂絡合碘作為原料藥的不同形式藥用產品)
「產品權益轉讓協議」	指	百盛藥業及珠海億勝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的產品權益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資產」 指 就產品而言，百盛藥業及／或其他有關各方持有的(i)所有與其相關的知識產權、所有與其產品研發及生產有關的技術及工藝(包括製造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有關知識產權及權益以及(如適用)其之有關MAH及其他權益)，以及所有與產品有關的其他權益(包括合約權益及與產品有關或基於產品相關內容的進一步研發可能產生的知識產權及任何其他權益)；及(ii)其之MAH
- 「珠海億勝」 指 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12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於適當時候採用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嚴賢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